



历史·文化经典译丛

# 绝对主义 国家的 系谱

[英] 佩里·安德森 著

刘北成 龚晓庄 译



 历史·文化经典译丛

绝对主义  
国家的  
系谱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英] 佩里·安德森 著  
刘北成 龚晓庄 译

by

PERRY  
ANDERSON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英)佩里·安德森  
(Perry Anderson)著;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历史·文化经典译丛)

书名原文: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ISBN 978-7-208-13836-0

I. ①绝… II. ①佩… ②刘… ③龚… III. ①君主制-  
研究 IV. ①D0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1206 号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Copyright © Perry Anderson 1974

本书由著作权人授权上海人民出版社翻译出版,未经同意,  
不得翻印、转载。

本书据 Verso Edition 1979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苏贻鸣 张晓玲

封面装帧 胡斌

##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

[英]佩里·安德森 著

刘北成 龚晓庄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9 插页 4 字数 445,000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836-0/K·2514

定价 78.00 元

## 中译者序言

对于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本书的书名及全书的核心概念“绝对主义”(absolutism)可能是陌生的。但是，对于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支配意识形态、马克思的著作被奉为经典的国家来说，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情。因为本书所论述的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使用的概念。

绝对主义原本特指欧洲近代历史上继等级君主制之后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的“新君主国”(马基雅维利的用语)。在西方学术界，这种政治体制的另一个名称是absolute monarchy(德文：die absolute Monarchie)，直译成中文就是“绝对君主制”。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论述这种政治体制。例如，《共产党宣言》：“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指资产阶级——引者注)是等级君主制或绝对君主制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又如，《论住宅问题》：“旧绝对君主制的基本条件——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再如，《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世纪和18世纪的绝对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这里引用的文章应该是中国读者所熟悉的。但是，在中文版里，“绝对君主制”一直被译成“专制君主制”或“专制君主国”(分别见1995年新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4页；第3卷，第191页；第4卷，第172页)。

我们认为，有必要恢复直译的“绝对君主制”，因为这涉及对马克思、恩格斯一些重要思想的理解。

首先是绝对主义与专制主义的区别。专制主义和绝对主义有相似之处，都是中央集权的君主制。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专制主义”(德文：Despot-

ismus, 英文: despotism) 一般是用于“东方”, 特指“东方专制主义”(又译为“东方专制制度”)。这可见于《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等文章。他们只是在有些时候用这个词来形容西方的绝对君主制。

其次是专制主义和绝对主义这两者与封建主义的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 前两者与封建主义是不相兼容的概念。封建主义的概念最初是对中世纪西欧军事分封制和等级所有制的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只承认这种本来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因此, 凡是典型的、纯粹的封建主义, 必然是“等级的所有制”, 其统治权是分裂和分散的, 那就不可能有专制主义。东方社会没有“封建主义”, 只有“东方专制主义”。在西欧中世纪末期和近代早期发展起来的王权, 因其权力集中, 形成绝对君主制, 也破坏了原有的“封建主义”。这种君主制的社会基础也不是纯粹的封建贵族, 而是“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因此, 在《共产党宣言》英文版中, 前面所引那段文字中的“等级君主制”改为“半封建君主制”。

第三, 进一步涉及“五种生产方式说”。既然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 东方没有封建主义, 只有专制主义, 因此把普适性的“五种生产方式说”归结到马克思那里, 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我们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中关于“前资本主义形态”的论述中很难得出那种结论。相反, 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和其他一些论述中关于东方发展道路的探讨, 是完全顺理成章的。

任何时代思想家的认识都不可能脱离前人和当代的思想资料。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明显地受到自 18 世纪以降欧洲人的东西方历史差异观的影响。这其中包括孟德斯鸠、亚当·斯密、黑格尔以及一些人的游记。马克思、恩格斯在使用专制主义、封建主义和绝对君主制等概念时, 是与当时西方学术界基本一致的。

承认马克思、恩格斯乃至 19 世纪西方思想界的历史局限, 也就承认后人有创新发展的权利。100 多年来, 对东西方社会历史的认识已经有很大的变化。国际学术界(包括中国)对“封建主义”、“东方专制主义”以及相关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 已经反反复复, 多有歧见。

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国外学术界从来没有把“专制主义”与“绝对主义”混为一谈。欧美包括前苏联学者曾就“绝对主义”的性质、特点和适用范围展开过热烈讨论。关于日本明治维新后的国家性质, 日本原来也有一派学者(“讲座派”)持“绝对

主义王权说”。只有在中国，许多学者用“专制主义”一言以蔽之，见到 absolutism 就不假思索地译成“专制主义”，甚至在中文里见到“绝对主义”或“绝对君主制”的概念反而奇怪。其结果是把东方的“专制主义”与西方的“绝对主义”混为一谈。

中国学术界还进一步创造出“封建专制主义”的概念，似乎在历史上，越“封建”就越“专制”。创造总是值得赞许的。但如果说这是根据马克思的思想，那就需要首先理清自己的说法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说法之间的逻辑关系。前提是搞清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其中包括对马克思、恩格斯所用术语的辨析。不同的西文术语，应有不同的译名，这才能使中国读者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术语运用差异中深入思考与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

另外，我们认为，这些概念的辨析十分必要，不仅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而且也有助于我国学术界对中外历史文化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探索中国的历史发展特点，甚至有助于我们对中国社会发展道路的探索。

## 二

本书作者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或“新马克思主义者”。他1938年生于伦敦，是一个热忱的社会主义者，而不是一个职业学问家。他在剑桥读书时就与一些新左派分子合办了一个杂志《新大学》(*New University*)。1962年，当英国新左派的主要杂志《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 创建于1959年)陷入困境时，安德森加入编辑部，制定了新的编辑方针，使《新左派评论》调整了方向，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他主持《新左派评论》达20年之久，发表了大量著述，对英国马克思主义者重新评价自己的政治战略和理论遗产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安德森的著述也逐渐确立了他在欧美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

近些年来，安德森转移到美国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他先是在纽约新社会研究所(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in New York)从事研究，后转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历史系。

在主持《新左派评论》时，鉴于英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比较薄弱，安德森把提高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作为一项主要任务。这项任务的难度在于不仅需

要翻译和介绍欧洲大陆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成果,更需要通过艰苦的研究来发展马克思主义;与此同时,要在两条战线上进行斗争,一方面反对自由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另一方面要抵制苏式教条的马克思主义。

安德森的著述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评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与现状。在这方面,他结集发表了两部著作。第一部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1976)。该书着重分析了1918—1968年马克思主义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发展史。第二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历程》(*In the Track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3)。该书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以及70年代中期以来,尤其是面对法国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潮兴衰的历史。

据我们所知,中国学者最初接触到的安德森的著作就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该书的中文摘译最早发表于1980年前后国内一份内部杂志上。当时正值“思想解放”运动。该书的观点对于中国读者开拓视野、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及其发展史起了一定的作用。

另一方面,安德森以很大的精力进行历史研究。他发表了一部可以归入史学理论的著作:《英国马克思主义的论争》(*Arguments within English Marxism*, 1980)。该书主要探讨了英国历史学家E.P.汤普森[Edward P. Thompson, 1924—1993,代表作是《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1963)]的思想,评价其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该书讨论了历史作为一门学科的价值,人在历史中的作用,阶级的性质,法律的功能等问题。

在具体历史研究方面,安德森计划写作四卷本的欧洲史。根据总体计划,他陆续撰写和发表了各个章节。1974年,他结集推出前两卷。第一部是《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第二部就是这部《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安德森计划中的第三卷和第四卷将分别论述“从尼德兰起义到德意志统一的一系列重大资产阶级革命”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

安德森与E.P.汤普森的历史研究分别代表了当时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两个互补的角度与重点。E.P.汤普森侧重于下层群众的研究,或者说“自下向上看的研究”,而安德森则侧重于国家研究,或者说“自上向下看的研究”。因为在安德森看来,国家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问题。以安德森为代表的这种历史研究形成

了所谓“国家中心理论”(state-centered theory)。与安德森呼应的,还有美国学者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查尔斯·梯利(Charles Tilly)以及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

安德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但是他反对线性进化历史观和单一模式。在他看来,世界历史的发展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结合。从他已发表的两部历史研究著作的标题看,“过渡”(passages)和“系谱”(lineages)都是复数。这是明确地强调历史发展的多样性。《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不仅对欧洲封建社会的起源和性质提出独到的见解,而且对于西欧和东欧的不同发展道路作了比较。《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更是致力于通过西欧和东欧的比较,建立绝对主义君主国的地区类型(regional typology),揭示其在向资本主义转变过程中的不同角色。

在安德森的历史研究著作中,表现出一个鲜明的特点,即历史叙述同理论研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特别关注马克思主义者所使用的各种描述社会历史的概念,积极地参与对这些概念的探讨,如封建主义、绝对主义、亚细亚生产方式(包括东方专制主义)等概念。从中国学术界看,我们多年来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重视理论(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统。但是,这类概念如封建主义、专制主义、绝对主义等,应该具有确定的内涵和相对的适用范围,而不能简单地到处套用。因此,安德森的研究对于我们有一定的启示。

就“绝对主义”的研究而言,安德森的观点自成一家之言。欧美和苏联史学界大多认为,绝对主义是建立在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平衡上的一种君主政权,是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过渡形式。安德森全面地参与这一讨论。在他看来,绝对主义是一种欧洲特有的现象,从本质上讲仍是基于贵族的政权形式,但是西欧和东欧各国的绝对主义各有不同的历史特点和发展轨迹,从而导致不同的发展结果。其原因应该从国家与阶级的互动关系以及各国在欧洲的“国际国家体系”中的地位来寻找。

### 三

关于本书的翻译,在此作几点说明。

本书由两个人合译。龚晓庄翻译西欧部分和关于日本封建主义的笔记。刘

北成翻译前言、东欧部分、结论以及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笔记，并对全书作了统校。

对于注释的翻译，我们采取了与以前不同的办法。以前注释中的学术著作及作者通常都译成中文，而不附原文，这就失去了检索的价值。鉴于中国学术界的进步，本书注释中提及的英文书名或篇名以及作者姓名，一般不予翻译。其他文字的书名或篇名在第一次出现时译成中文，但保留原文。

书中术语涉及多种文字，我们尽力查阅有关资料并向专家请教，以求准确。如有错误不当之处，衷心欢迎批评指正。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佩里·安德森教授。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对中国现代化进程寄予极大的同情并慨然允许中译本的出版。

刘北成

1998年6月25日

## 前 言

本书的宗旨是,试图对欧洲绝对主义国家(Absolutist State)的性质与发展作一比较考察。在我前一部专著(指《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译者注)的前言里,作为一个历史思考,我对它的一般特点和局限作了一些解释<sup>[1]</sup>。在此需要对这一卷书所从事的研究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作些补充说明。这部论著自诩为一项关于绝对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但这种研究有意识地介于两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论述(discourse)之间,基本上同其中每一种都保持一定的距离。在过去几十年间,有一个很普遍的现象,即尽管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进行了许多引人注目的研究,但并不总是密切关注自己的工作所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虽然致力于澄清或解决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但往往脱离历史学家提出的具体经验问题。本书试图探究两者之间的一个中介基础。或许本书只会成为一个反面例证。但不管怎样,本书的目的在于,既“一般地”又“具体地”考察欧洲的绝对主义。也就是说,既考察绝对主义国家的“纯粹”结构——这些结构使之成为一个基本的历史范畴,又考察欧洲中世纪以后各种君主制所呈现的“复杂”变体。在今天许多马克思主义的著述中,这两种实在(reality)通常被一道鸿沟分开。一方面,人们构想或设定“抽象”的一般模式——不仅是绝对主义国家的模式,还有资产阶级革命或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而不考虑它们的实际变化;另一方面,人们研究“具体”的地区个案,而不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联系。无疑,这种研究思路的分道扬镳出自于一种很普遍的观念:有一种可理解的必然性支配着最广泛和最普遍的历史潮流,它是在具体事件和制度的复杂的经验环境“之上”发挥作用的,相比之下,那些事件和制度的实际过程或形态主要是偶然性的结果。科学规律——如果它们的观念最终被人们接受的话——只有当作普遍范畴时

才能掌握：个别的对象只能属于偶然性的领域。这种区分的实际后果往往是，提出的一般概念——如绝对主义国家、资产阶级革命或资本主义国家——远离历史实际，因而也就根本不具有任何解释效力；与此同时，具体研究——囿于有限的地区或时期——也不能提出或修正任何总体理论。我这本书的前提是，在历史解释中，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没有严格的分界，即不能绝对地区分成“长时段”(long-run)和“短时段”(short-run)或“抽象”和“具体”两种互不相涉的研究。这里只有已知的——由历史研究所确定的——和未知的：后者或许是个别事件的机制，或许是整个结构的运动规律。在原则上，这两者都需要有关它们的因果关系的充分知识（在实践中，保存下来的历史证据往往不够充分或相互矛盾，因而难以作出准确的判断：但这属于证据问题，而不是能否理解的问题）。因此，我当下从事的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试图把这两种处于紧张状态的思考结合起来——它们在马克思主义的著述中往往荒谬地分道扬镳，从而削弱了马克思主义在历史领域中建立一种合理的、可把握的理论的效力。

这项研究的实际范围在三个方面偏离这一课题的传统研究。第一，考虑同绝对主义更久远的世系。这是这项研究的性质所决定的，这项研究不过是一个开端。第二，在本书所研究的欧洲大陆的范围里，正如以前对封建主义的探讨一样，尽量对西欧和东欧进行同等的和互补的论述。这样做并不是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尽管西欧和东欧的区分是一种老生常谈，但是这种区分却很少成为直接而持续的历史思考的对象。最近有关欧洲历史的严肃著作在某种程度上纠正了西方史学中忽视欧洲大陆东半部分的传统的地理政治失衡。但是从总体上看，研究兴趣的合理平衡尚未实现。另外，问题不仅在于需要对两个地区的论述加以平衡，更重要的是，应该对两个地区的区别作出比较解释，分析它们的差异，解释它们相互联系的原因。东欧的历史不仅仅是西欧历史的更贫乏的翻版——按照那种说法，前者仅仅是对后者的补充，而不影响对后者的研究。实际上，欧洲大陆相对“落后”地区（东欧）的发展向更“先进”地区投射出不寻常的灯光，往往提出西欧内部的，被纯粹的西欧内省的局限所掩盖的新问题。因此，与人们通常的做法不同，本书彻底地把欧洲大陆的东西区分作为中心原则来组织所讨论的材料。当然，西欧或东欧内部都有重大的社会和政治差异，对它们也应进行比较和探讨。这种研究方法的目的是，

提出一种地区类型学，以有助于廓清东欧和西欧的主要绝对主义国家的不同轨迹。这种类型学有可能（即使仅仅在轮廓上）准确地标示出中介概念层面——这种层面在迄今绝对主义研究和其他许多研究的一般理论建构和特殊个案历史研究之中往往被遗失。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这项研究所选择的对象——绝对主义国家——决定了所构造的时间不同于传统历史研究。传统的历史著述的架构要么是单个国家，要么是非常紧凑的历史时期。大多数正规研究都严格地局限于民族疆界；从国际视野考察而超出这种疆界的研究往往局限于一个严格的时代界限。在这两种情况下，历史时间通常不会造成问题：无论是在“旧式”的叙述研究中，还是在“现代”社会学研究中，事件或制度似乎都浸泡在一种或多或少连续而同质的时间中。尽管所有的历史学家都很清楚，社会不同层面或领域的变化速度是不一样的，但是便利和习惯通常会要求一项研究的形式暗含着或传达着历史编年的一元论。也就是说，要使它的材料都像是具有共同的起点和终点，都围绕着一个时段。但是，在我们这项研究中，没有这种整齐划一的时间媒介：因为欧洲——东欧和西欧——的主要绝对主义（国家）的时代恰恰是极其不统一的，而这种不统一性本身就影响着国家制度的各自性质。西班牙绝对主义是16世纪在尼德兰遭受第一次重大失败的；英国绝对主义是在17世纪被铲除的；法国绝对主义延续到18世纪末；普鲁士绝对主义保留到19世纪后期；俄国绝对主义直到20世纪才被推翻。这些重大结构在时间上的巨大差异必然呼应着它们的构成和演变的深刻差异。由于这项研究的特定对象是整个欧洲绝对主义的系谱，因此不能用统一的时间来涵盖它。绝对主义的历史有许多交错的开端和各自错落的结局。它的基本的统一性是真实而深刻的，但是这不是一条直线上的统一。鉴于欧洲绝对主义的复杂时段，以及在各地不同的断裂和消亡，这项研究就必须深入历史资料。因此，对于导致近代早期之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胜利的历史过程和事件的整个始末就略而不论了。从编年史上看，在绝对主义最后一批形态出现之前，就发生了第一批资产阶级革命。但是，根据本书的研究目的，它们在范畴上依然属于前者的后裔，将在下一项研究中加以探讨。因此，在这里将不讨论或研究这样一些重大现象，如资本的原始积累，宗教改

革的发动，民族的形成，帝国主义的海外扩张，工业化的兴起——所有这些都是与欧洲各阶段的绝对主义同时发生的，完全属于这里所研究的“时期”的形式范围。它们的时间是一致的，但它们的时代是不同的。相继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另一种面孔的和不协调的历史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这部论著仅限于考察绝对主义国家的性质和发展，它们的政治前身和对手。接下来的两项研究将分别考察从尼德兰起义到德意志统一的一系列重大资产阶级革命以及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后者在经历了漫长的隐蔽演变之后最终从资产阶级革命中脱颖而出。本书论点的理论和政治意义有一部分只是在后两项研究中才会充分地显露出来。

最后，我应简略地说明，为什么选择国家(state)作为一个反思的中心问题。今天，当“自下向上看的历史”(history from below)已经变成无论马克思主义还是非马克思主义学术界的一句口号，而且在我们对过去的理解中产生了重大成果之时，十分有必要重提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阶级之间的长期斗争最终是在社会的政治层面——而不是在经济或文化层面——得到解决。换言之，只要阶级存在，国家的形成和瓦解就是生产关系重大变迁的标志。因此，“自上向下看的历史”(history from above)——阶级统治的复杂机制的历史，其重要性不亚于“自下向上看的历史”：实际上，没有前者，后者最终只是片面的历史(即使是较重要的一面)。马克思在成熟阶段曾写道：“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而且今天也是如此，各种国家形式比较自由或比较不自由，也取决于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译者注)一个世纪之后，彻底废除国家依然是革命的社会主义者的目标之一。但是，人们对国家最终消亡赋予了最重大的意义，恰恰表明了它以往的历史存在的重要性。我们对现代世界的第一个国际性国家制度——绝对主义的秘密和教训绝没有彻底认识清楚。本书的目的就是对有关问题的讨论添砖加瓦。本书的失误和疏忽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在辩论中得到批评指正。

## 注释

[ 1 ]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1974, pp.7—9.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中译者序言 / 1

前言 / 1

### 第一部分 西 欧

第一章 西欧绝对主义 / 3

第二章 阶级与国家:分期问题 / 24

第三章 西班牙 / 37

第四章 法国 / 57

第五章 英国 / 78

第六章 意大利 / 101

第七章 瑞典 / 125

### 第二部分 东 欧

第一章 东欧的绝对主义国家 / 143

第二章 贵族和君主政体:东欧形态 / 163

- 第三章 普鲁士 / 174  
第四章 波兰 / 207  
第五章 奥地利 / 223  
第六章 俄国 / 246  
第七章 伊斯兰帝国 / 271

### 第三部分 结 论

### 两 篇 笔 记

- 一 日本的封建主义 / 329  
二 “亚细亚生产方式” / 348

- 名词索引 / 415  
引著者索引 / 444

# 第一部分 西 欧

